

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

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種類 身心障 礙狀況	三節慰問金		三節慰問金小計		安養津貼
	內政部慰 問金	直轄市、 縣(市)政 府慰問金	未領國軍 團體意外 保險	已領國軍 團體意外 保險	
全身癱瘓	二萬	四萬	六萬	四萬	七千四百 六十三/月
半身癱瘓	一萬五千	二萬	三萬五千	二萬	三千二百/ 月
前二者以 外之一等 身心障礙 人員	一萬	一萬五千	二萬五千	一萬五千	
其餘身心 障礙等級 人員	一萬	三千	一萬三千	三千	
療養人員		三千	三千	三千	
備註	<p>一、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：</p> <p>(一)全身癱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腦死(植物人)。 2. 頸部以下無知覺。 3.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。 4.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，生活完全無法自理，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。 <p>(二)半身癱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腰部以下無知覺。 2.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。 3. 雙目失明。 <p>(三)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。 2.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。 3. 重度機能障礙。 4. 輕度機能障礙。 				

	<p>二、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者，內政部慰問金不予發給。</p> <p>三、發給時機：</p> <p>(一)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（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）前辦理。</p> <p>(二)安養津貼以月計之並按月發給。</p>
--	--